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日常决策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